

债券代码：143047.SH

债券简称：17 南传 01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7 南传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82118
- 回售简称：南传回售
- 回售价格：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否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权决定在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南传 01”，债券代码：143047.SH）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期债券“17 南传 01”在下两个计息年度（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票面利率不做调整。

2、发行人在发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

者回售登记期内（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7日三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7南传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20年3月23日。

4、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7南传01”，代码为“143047”。

3、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9.0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6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发行人可自主选择是否调整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7 年 3 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9 年 8 月 4 日，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调整为 AA-。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18。

2、回售简称：南传回售。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登记期：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3 个交易日内）。

5、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9、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10、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君

联系电话：025-85099160

传真：025-85099301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鲁宁、刘威

联系电话：010-57783107

传真：010-5778310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南传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